

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教体系统 领导干部选聘任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中小学校(幼儿园)人事制度改革,规范我区教体系统领导干部岗位管理工作,建设一支政治坚定、德才兼备、专业化水平高的优秀管理团队。根据中共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制定的《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中组发〔2017〕3号)和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中共陕西省教育工作委员会、陕西省教育厅制定的《陕西省中小学校长管理办法》(陕教工干〔2006〕81号),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体系统领导干部是指由示范区教体局直接任免和推荐任职的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领导班子成员(校长、副校长、园长、副园长、书记、副书记、工会主席)。

第三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实行校(园)长负责制。校(园)长在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幼儿园)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对校(园)长实行选拔聘任制,目标责任制、任期考核制。

第二章 选拔聘任原则

第五条 选拔聘任干部的原则:党管干部原则;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原则;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原则,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

民主集中制原则；依法依规办事原则。

第三章 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

第六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领导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具有胜任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职业素养和实践经验，熟悉中小学校（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坚持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质量观和人才观，了解和掌握中小学生学习健康成长规律，业界声誉好。

3.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勇于改革创新、善于谋划学校发展、营造育人文化、领导课程教学、引领教师成长、优化内部管理、调适外部环境。

4. 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爱岗敬业、乐于奉献、淡泊名利、甘为人梯、富有教育情怀，能够全身心投入工作，实绩突出。

5. 具有良好的品行修养，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职业道德，立德树人，为人师表，尊师重教，关爱学生，严于律己，廉洁从业。

第七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领导干部应当具备下列任职资格：

1. 初中以上规格学校或相应的教育单位任职干部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小学和幼儿园任职干部应具有大专

及以上文化程度。初任校(园)长职务的一般应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党组织书记一般应当具有学校党务和行政岗位工作经历。

2. 任聘中小学校(幼儿园)正职领导干部的，年龄一般应在50岁以下(女性应在48岁以下)；任聘中小学校(幼儿园)副职领导干部，年龄一般应在45岁以下。

3. 正职校长(园长)原则上从表现突出且具有两年以上学校副职岗位任职经历的副校长(副园长)中择优选聘或者从特别优秀且具有一个任期以上的中层领导中选拔。

4. 副校长(园长)原则上从表现突出且具有三年以上中层领导经历的中层领导中选拔。

5. 中层领导原则上从表现优秀且具有三年以上教育教学经历的青年教师中选拔。

6. 相对边远学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条件，直接聘任中小学校领导岗位。

7. 支部书记、工会主席、团委书记(团总支书记)、少先队辅导员的任用遵照党章、工会章程、团章、少先队队章执行。

第四章 干部选聘任用办法和程序

第八条 干部选聘任用分民主推荐、公开选聘和组织委派三种方式：

1. 民主推荐。依据岗位空缺和岗位任职条件要求，由校委会、支部委员会民主推荐或召开全体教职工大会无记名投票推荐的方式确定并上报考察对象，再由教体局安排考察，考察合格者教体局任命。

2. 公开选聘。依据岗位空缺和岗位任职条件要求，由教体局发布选聘公告，通过笔试、面试，考察等环节，择优聘用教体系统领导干部。

3. 组织委派。依据岗位空缺，教体局按照任职条件和要求，从后备干部库中予以推荐委派或交流任职。鼓励局机关有学校管理经验的中青年同志到基层学校任职。

第九条 选聘任用干部程序

1. 民主推荐。根据职位空缺和工作需要，由学校（幼儿园）报请局务会议同意后，在校内公示任职岗位，明确推荐范围及相关要求，由校委会、支委会民主推荐或全体教职工会议进行民主推荐。依据推荐结果确定考察对象。

2. 组织考察。

(1) 定向测评。在单位全体人员会议上，对考察对象进行定向测评，测评同意率达原则上达到 50%以上的进行考察。

(2) 发布考察公告。公布考察对象拟任职务和考察组人员联系电话，广泛听取各方面的建议和意见。

(3) 谈话了解情况。单位人数在 50 人以下的，谈话对象不得低于总人数的 50%；单位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谈话对象不少于 30 人。

(4) 向推荐单位主要领导反馈考察情况，并形成考察材料。

(5) 对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考察对象，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

3. 任职审批

(1) 恒口示范区（试验区）中小学校（幼儿园）的领导

干部，考察任免前由区教体局综合科与各校（园）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层考察并提出任免意见和建议。区内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副校（园）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由区教体局考察任免，中层干部由各单位党组织或校委会按照本《办法》考察，提出拟任免职报告，报区教体局批准并发文任免。

(2) 大力推行党组织书记和校（园）长实行“一肩挑”。学校（幼儿园）规模大、党员人数多的单位，可配备专职副书记。

(3) 干部任前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及时办理任职手续。

(4) 干部任前谈话。决定任用的干部，由教体局指定专人进行集体谈话或重点谈话。

(5) 干部任职试用期。凡提拔使用的干部均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一年，试用期内不得提任和交流任职。试用期满一年以上经考察合格的予以正式任命，试用期不胜任现职的免去相关职务，按试用前职级予以安排。

第五章 任期和任期目标责任

第十条 选拔聘任的校（园）长实行任期制，一个任期为 4 年（含试用期），同一单位任职原则上不超过 2 个任期。

第十一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一般应当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

领导班子的任期目标，应当贯彻党和国家对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要求，体现学校办学规划、课程建设、教学质量、德育建设、教师队伍、管理创新、安全稳定和党的建设等内容，注重打基础、利长远、求实效，具体内容根据学校实际

确定。领导人员的任期目标，根据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和岗位职责确定。

第十二条 制定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应当充分听取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家长等方面意见。任期目标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报经区教体局批准或者备案，并在校内公布。

第六章 机构和职数

第十三条 严格按照示范区党群局和区教体局审定的机构编制方案配备干部。单位内设机构原则上只配一名正职，工会主席按同级副职对待，不占单位领导职数。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增设内部机构，不得超职数配备干部。（具体学校领导职数配备见附件）

第七章 组织纪律

第十四条 选拔聘任干部工作，必须遵守下列纪律：严禁以领导个人想法代替组织集体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严禁临时动议决定干部任免；严禁拒绝上级派进和调出领导干部；严禁因工作调动或机构变动突击提拔干部；严禁要求提拔本人配偶、子女及其他家属或指令提拔身边工作人员；严禁泄露酝酿讨论干部任免信息；严禁在干部考察中蓄意隐瞒，歪曲事实；严禁在干部选拔任用中封官许愿、打击报复、徇私舞弊。

第十五条 在选拔聘任干部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选聘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1. 伪造各类证书、证明、履历的。

2. 诽谤、诬告其他选聘人选的。
3. 拉拢、贿赂、威胁、恐吓教职工或考察人员的。
4. 正在接受组织调查处理的。

第八章 交流和回避

第十六条 实行干部任职交流回避制度。所有任命的领导干部在全区范围内进行交流，鼓励示范区中心区域学校(幼儿园)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到两山和薄弱学校(幼儿园)挂职锻炼，有计划地遴选薄弱学校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到示范区中心城区学校(幼儿园)挂职学习。若夫妻、直系亲属在同一单位构成上下级隶属关系的，应当进行回避。

第九章 辞职免职降职

第十七条 干部因个人或其他原因可申请辞去现职。个人申请辞职，应书面上报任免机构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岗。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去或解聘其现职：

1. 正职男满 55 周岁、女满 53 周岁，副职及中层男满 53 周岁、女满 51 周岁。
2. 连续两年年度考核民主测评“优秀和称职”率不足 70%的。
3. 连续两年年度考核结果为三类的。
4. 工作严重失职或渎职以及违法违纪受到相应处分的。
5. 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职务的。

第十九条 实行干部降职制度。因工作能力不能胜任或违规违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等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降职使用或责令辞职。

第十章 后备干部的选拔培养

第二十条 单位正职后备干部年龄一般应在 45 岁以下，单位副职后备干部年龄一般应在 40 岁以下，中层后备干部年龄一般在 35 岁以下，表现特别突出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第二十一条 后备干部一般应从下一职级岗位人选中择优推荐，特别优秀的中青年教师，可以破格推荐为后备干部。

第二十二条 后备干部的人数按现职 1:1 的比例确定。应重视推荐选拔女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非党干部。

第二十三条 建立后备干部库。任用干部原则上应从后备干部中选拔，后备干部经提拔任职后，应及时按程序推荐补充。

第十一章 考核评价

第二十四条 教体系统领导干部考核分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两种方式进行，并实行积分制(积分办法另行制定)。考核结果记入个人档案，作为干部评优选先、提拔、续聘、奖惩的重要依据。

1. 年度考核。随每年的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同时进行。
2. 任期考核。在聘任届满前进行，考核工作由教体局综合科负责。

第十二章 激励保障

第二十五条 加强校(园)长教育培训，突出政治理论武装、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政策法规、管理理论与实践、人文社会科学等方面的培训，并视不同对象有针对性地开展任职资格培训、提高培训、高级研修和专题培训。

第二十六条 实施校(园)长专项培训计划。根据地域环

境和基础条件，分层次的培养实施素质教育、推进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带头人和具有先进教育思想、能够创新办学治校(园)的优秀校(园)长。

第二十七条 对治校、治教、治学有方的校(园)长，或在教体系统做出卓越贡献的校(园)长，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八条 落实校(园)长负责制，保障学校(幼儿园)办学自主权，支持校(园)长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倡导教育家办学，鼓励校(园)长在实践中大胆探索创新，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

第二十九条 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客观看待和处置校(园)长在工作中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旗帜鲜明地为敢于担当者担当，为敢于负责者负责。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区教体局内设机构干部选聘任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恒口示范区各学校领导岗位职数设定一览表

学校名称	岗位设置							
	校长	教务主任	政教主任	总务主任	办公室主任	教科室主任	信息中心主任	安保主任
恒口中学	4(一正三副)	2(一正一副)	2(一正一副)	1	1	1	1	1
河东九年制学校	3(一正两副)	1	1	1	1	1	—————	1
梅子铺九年制学校	3(一正两副)	1	1	1	1	1	—————	—————
白鱼九年制学校	3(一正两副)	1	1	1	1	1	—————	—————
建安九年制学校	3(一正两副)	1	1	1	1	1	—————	—————
草庵九年制学校	3(一正两副)	1	1	1	1	1	—————	1
大同初中	3(一正两副)	1	1	1	1	1	—————	—————
恒口小学	3(一正两副)	1	1	1	1	1	—————	1
新建小学	3(一正两副)	1	1	1	1	1	—————	1
袁庄小学	2(一正一副)	1	—————	—————	—————	—————	—————	—————
余岭民族小学	2(一正一副)	1	—————	—————	—————	—————	—————	—————
柳林小学	2(一正一副)	1	—————	—————	—————	—————	—————	—————
陈家营小学	2(一正一副)	1	—————	—————	—————	—————	—————	—————
云峰小学	2(一正一副)	1	—————	—————	—————	—————	—————	—————

恒口示范区各学校领导岗位职数设定一览表

学校名称	岗位设置							
	校长	教务主任	政教主任	总务主任	办公室主任	教科室主任	信息中心主任	安保主任
天星小学	2(一正一副)	1	-----	-----	-----	-----	-----	-----
越南小学	2(一正一副)	1	-----	-----	-----	-----	-----	-----
永红小学	2(一正一副)	1	-----	-----	-----	-----	-----	-----
海星希望小学	2(一正一副)	1	-----	-----	-----	-----	-----	-----
溢河小学	2(一正一副)	1	-----	-----	-----	-----	-----	-----
逸夫小学	1	1	-----	-----	-----	-----	-----	-----
白鱼小学	1	1	-----	-----	-----	-----	-----	-----
两溪小学	1	1	-----	-----	-----	-----	-----	-----
优胜小学	1	1	-----	-----	-----	-----	-----	-----
江沟小学	1	1	-----	-----	-----	-----	-----	-----
铁路小学	1	-----	-----	-----	-----	-----	-----	-----
运溪小学	1	-----	-----	-----	-----	-----	-----	-----
华洲小学	1	-----	-----	-----	-----	-----	-----	-----
新民小学	1	-----	-----	-----	-----	-----	-----	-----

恒口示范区各学校领导岗位职数设定一览表

学校名称	岗位设置							
	校长	教务主任	政教主任	总务主任	办公室主任	教科室主任	信息中心主任	安保主任
长胜小学	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第一幼儿园	1(一正一副)	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大同幼儿园	1(一正一副)	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雷河社区幼儿园	1(一正一副)	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说明：

- 1、曾家湾教学点、杨营教学点、小垵教学点：由挂靠学校副校长兼任教学点负责人。
- 2、支部书记、工会主席、团委或团总支书记、少先队辅导员：严格按照党章、工会章程、团章、少先队章程落实干部配置，大力推行支部书记一肩挑。